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侯宛璇

電子信箱：wendy@csptc.gov.tw

電話：(02)8236697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248A00_ATTCH1.pdf、1060248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各機關應自115年起，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準）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正本：

長國交員、
書、委會處法院、
秘部陸員總政法院府市南府市嘉會縣位委
院交濟大委委政高政分竹、政北、議東數護
法外經、展全行最行門市新府縣新會縣臺、保
司、會發安事、等金北、政蓮、議投、院料
、部部員家能人會高院臺府縣花會市南會法資
長政動委國核院員雄法、政化、議竹、議戒人
書內勞導、政委高等局市彰府市新會縣懲個
秘、輔會會行訓、高全隆、政北、議蓮、
院館部兵員員、培院建安基府縣臺會縣花會會
試史利官委委處暨法福家、政蘭、議化、員員
考國福役理播總障政、國府縣宜府市彰會委委
、生除管傳計保障院、政票、政隆、議洋術
長院衛退督訊主員等法部市苗府縣基會縣海技
書究、軍監通院人高等計雄、政江、議蘭、及
秘研部國融家政務中高審高府縣連會縣宜會學
院央化、金國行公臺灣、政東、議栗、議科部
法中文會、
立、員會會行部院、法政竹、政雄、議江國運動部
、議部委員員銀敘法院方市政府縣高會縣連、
長會務務委委央銓政學地南、政門、議東、會
書全法僑家易中、行官江臺府縣金會縣屏會員會
秘安、客交、部等法連、政義、議竹、議委
院家部部、平會選高、建府市嘉府市新會縣查
政國育業會公員考北院福政園、政南、議門調處
行、教農員、委、臺法、市桃府縣臺會縣金全產
、長、委會程院、業院中、政湖、議義、安黨
長書部部族員工物院商法臺府縣澎會市嘉會輸當
書秘政境民委共博法及方、政林、議園、議運不
秘院財環住舉公宮政產地府市雲府市桃會縣家、
統監部部、原選院故行財門政義、政中、議湖國處
總、防通會中行國最智建北、政東、議林、部籌

第 2 頁 共 2 頁